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培训情况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作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曼光电”“公司”）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安排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对雷曼光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概述：

培训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和线上培训同时进行，同时向培训对象发送学习资料自学

地点：雷曼光电会议室

主讲人：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杜晓希

参会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通过现场参会及线上视频方式参与了培训。对于因故未能参加现场培训的相关人员，保荐机构已向其提供本次培训的相关资料并提请公司督促其自学，在学习过程中如有疑问可随时与国金证券培训人员联系。

二、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主要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本年度新发布的重要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内容，培训相关人员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深入理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以及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相关规定，明确新旧规则衔接安排。同时，通过处罚案例讲解进一步巩固相关人员关

于信息披露、会计处理、资金占用、业绩预告等方面的合规意识，使培训对象加强理解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方面所应避免出现的行为。

三、培训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雷曼光电及参会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对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等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参训人员均表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结果，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操作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培训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邹学森

杜晓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